附件三

致毕业生党员同学们的一封信

毕业生党员同学们：

您好！祝贺您完成了在内蒙古师范大学的学习，即将进入新的工作和学习单位。离开学校后，您的党员组织隶属关系也将随之发生变动。按照党章和党内的有关规定，您应该持《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新的单位党组织报到。为此，我们将有关事项向您作一提示：

一、请您按照列出的情况，确定您的组织关系将要转往的党组织名称，报告给党支部负责此项工作的老师。1.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到所去单位党组织；由毕业生党员本人持学校出具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在有效期内直接到有关党组织（介绍信抬头单位）转接组织关系。 2.已落实工作单位、而所在单位没有建立党组织的，可转至单位所在地党组织或本人户口所在地党组织或人才服务中心党委。 3.工作未确定的，可以转移至父母工作单位的党组织、原户口所在地党组织或人才服务中心党委。4.不回原籍也没有找到工作的，按照组织关系随党员迁移的原则，转移到实际工作、生活所在地党组织。5.出国出境留学或工作的党员，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中心（或服务机构）党组织。

二、拿到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后，请本人在有效期内将介绍信递交给所往党组织负责人或组织部门，并请对方将“**回执**”回复学院党总支。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证明党员身份的重要凭证，切不可遗失，切不可放在口袋中，错过了有效期。党员不持介绍信到所往党组织报到，造成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的，根据党章第九条规定可作自行脱党处理。

三、如在介绍信有效期内，您的工作或学习单位发生变动，可凭原介绍信到学校党委组织部办理更改手续。

四、出国出境的党员，请在您本人离境前完成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并办理保留党籍手续。

五、预备党员请至少每季度向所往党组织递交一次思想汇报，预备期满后应主动、及时地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

六、无故拒绝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属于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党员有权向其上级党组织申诉。学校党委组织部也开设了咨询电话（0471-4392522），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继续按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加强党性锻炼，作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为母校争光，为党旗争辉！祝您工作学习顺利！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6年5月